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卓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樵建恒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樵建恒源”)49%股权,为满足参股公司樵建恒源的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按49%的间接持股比例为樵建恒源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合作方拟按51%的持股比例同步提供等比例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股份”或“公司”)拟按49%的间接持股比例为樵建恒源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95%。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卓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瑞新能”)持有佛山市樵建恒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樵建恒源”)49%股权,为满足参股公司樵建恒源的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按49%的间接持股比例为樵建恒源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95%,合作方拟按51%的持股比例同步提供等比例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信用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担保期限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担保预计情况

公司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润建股份	樵建恒源	49%(间接持股)	0%	0	6,000	0.95%	否
合计				0	6,000	0.95%	否

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佛山市樵建恒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6年1月27日

3、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官山城区登山大道6号5楼507室

4、法定代表人:邓助家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K6PRQD0T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5万元	51%
广州卓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245万元	49%
合计	500万元	100%

10、财务指标:截至2026年3月31日,佛山市樵建恒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49.75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净资产249.7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25万元,净利润-0.25万元。

11、信用状况:佛山市樵建恒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公司与被担保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将根据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需要,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樵建恒源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樵建恒源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拓宽其融资渠道,降低参股公司融资成本,对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同时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所承担的担保风险处于有效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实质影响。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及时了解樵建恒源项目建设及经营状况,以有效规避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26,000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63%。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4,267.27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七、其他

公司将在具体发生担保业务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建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上午9:15至2026年7月2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提案已经2026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证券部,邮编:510623(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在2026年7月17日16:30前传达公司证券部。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股东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剑涛

联系电话:020-87596583

联系传真:020-87743715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润建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510623

5、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费用,由股东本人或者代理人承担。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至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附件一: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股东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的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请对提案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9”,投票简称为“润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0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邹爱英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邹爱英	是	1,800,000	44.12	2.65	2023/3/29	2026/7/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更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更后质押股份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邹爱英	4,080,000	6.00	4,080,000	2,280,000	55.88	3.35	0	0	0	0
黄凡	16,266,150	23.92	0	0	0	0	0	0	12,322,237	75.75
太湖宏辉	2,493,695	3.6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2,839,845	33.59	4,080,000	2,280,000	9.98	3.35	0	0	12,322,237	59.93

注:1、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中的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上表中“太湖宏辉”为“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

3、按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计算,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公司股东邹爱英女士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股份质押期间不存在违约情况,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1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股东黄凡、邹爱英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公司股东黄凡先生和邹爱英女士计划在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三个月内(即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81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和1,22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

近日,公司收到黄凡先生和邹爱英女士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考虑,黄凡先生和邹爱英女士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不再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凡	集中竞价交易	2026/5/25-2026/6/3	40.78	163,500	0.2404
合计				163,500	0.2404

注:按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计算,出现尾差或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40.11元/股-41.00元/股。邹爱英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含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凡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429,650	24.1613	16,266,150	23.920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107,413	6.0403	3,943,913	5.7999
	有限售条件股	12,322,237	18.1209	12,322,237	18.1209
邹爱英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80,000	6.0000	4,080,000	6.000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080,000	6.0000	4,080,000	6.0000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太湖宏辉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93,695	3.6672	2,493,695	3.6672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493,695	3.6672	2,493,695	3.6672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23,003,345	33.8284	22,839,845	33.58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81,108	15.7075	10,517,608	15.46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22,237	18.1209	12,322,237	18.120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的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本次减持期间,黄凡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任何违规减持行为。

3、本次减持事项符合黄凡先生和邹爱英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7日上午10:00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立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4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3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3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投资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股东会审议。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或其他被委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3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高风险投资。

4、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4)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投资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公司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投资产品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规范运作,有效防范风险。

(2)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严格筛选发行产品,选择低风险类产品。

(3)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3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2026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关于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变芬女士。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4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7,403,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75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9,706,0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78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3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697,3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29%。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1,513,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94%;反对5,539,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91%;弃权35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5%。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07,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200%;反对5,539,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017%;弃权35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83%。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1,493,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13%;反对5,577,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43%;弃权3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4%。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787,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070%;反对5,577,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148%;弃权3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3%。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1,521,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26%;反对5,537,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82%;弃权34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2%。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15,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646%;反对5,537,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887%;弃权34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66%。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0,111,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28%;反对6,866,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55%;弃权4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8%。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05,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985%;反对6,866,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001%;弃权4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1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指派王佳乐律师、余婷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7月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林圃生先生主持。

7、会议召开的合